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校办字〔2015〕21号

关于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情况 “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为更好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相关规定，根据学校《关于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若干规定情况自查的通知》（校党办字〔2015〕2号）文件精神，学校已于2015年5月全面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相关单位对超标和变通超标使用办公室进行了清理整改。为进一步巩固作风建设成果，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办公用房整改清理落实情况“回头看”

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15年9月20日—2015年10月30日

二、工作内容

清理超标办公用房，整改仍然以变通方式超标使用的办公用房，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成果、完善制度建设的有关情况。

三、方法步骤

“回头看”工作按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1. 自查阶段（10月1日前）：各单位围绕工作内容，认真开展自查。

2. 清理整改（10月2日—10月25日）：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对本单位超标、变通超标仍然在使用的办公用房进行清理整改，清理整改方式按学校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办公地址变迁，原有办公用房须上交资产管理部门，不得保留或变通保留。

四、工作要求

1. 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若干规定是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要求，此次全校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情况“回头看”工作，各单位必须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深入查找问题和不足，积极做好自查和清理整改工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各单位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情况“回头看”总结报告，

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后 10 月 30 日前报送纪委（监审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各一份。

3. 2015 年 11 月 1 日以后，仍然超标使用或变通超标使用办公用房的单位或个人，经查证核实将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处理。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4 日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9月24日印发
